

1.7.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泰州市姜堰生态环境局 (单位名称) 的 姜堰区雷达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姜堰区雷达综合应用服务采购项目 (标的名称),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36 人,营业收入为 32322.05792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6924.2218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 (标的名称),属于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: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8 月 25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